2026年度惠山经开区洒水抑尘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22日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2026 年度惠山经开区洒水抑尘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JSZC-320206-HXGW-G2026-0009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惠山经开区核心区域和重点道路的洒水抑尘作业，特别是重污染天气的抑制扬尘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运行车辆最低要求清单：

序号	名称	专用装置性能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1	多功能抑尘车（长安片区）	喷雾射程≥80 米	1	辆	1 年
2	多功能抑尘车（长安片区）	喷雾射程≥100 米	1	辆	1 年
3	多功能抑尘车（主城区）	喷雾射程≥60 米	1	辆	1 年
4	多功能抑尘车（主城区）	喷雾射程≥60 米	1	辆	1 年
5	多功能抑尘车（主城区）	喷雾射程≥80 米	1	辆	1 年
6	多功能抑尘车（主城区）	喷雾射程≥100 米	1	辆	1 年

注：以上设备可为乙方自有或租赁或【承诺项目启动前（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十五日内）为本项目配备以上设备，且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不得另作他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项目内容

1.工作内容：因拆迁、建设工地扬尘、春季沙尘、夏季异常高温等不利因素

频现，给大气环境质量带来了较大冲击。为有效应对负面影响减少扬尘，同时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开展抑尘作业服务项目，做好惠山经开区核心区域和重点道路的洒水抑尘作业，特别是重污染天气的抑制扬尘工作。

2.工作范围：惠山经开区核心区域和重点道路。

3.工作时间：早上8点至下午4点为常规喷洒时间，每次间隔1.5h喷洒一次，根据空气检测结果和甲方要求进行实际工作。晚5点至9点为应急时间（车辆人员随时待命），每次间隔1h喷洒一次。

4.人员要求：每一辆车配备两名驾驶员（需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并缴纳人身意外险）。

5.防范人为干扰：服务车辆不得进入全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保护范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4月24日-2027年4月24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本次合同价小写：3744900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元。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预估费用，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由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3、付款方式：

A.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每半年按月度考核结果，在第七个月的20日前分别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B.支付前提：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履行开票义务是甲方付款之前提条件。

C.支付标准：甲方每半年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当期理论服务经费（即合同金额÷365天×当期六个月服务天数）—当期累计考核扣款—当期累计违约扣款—当期应做未做作业金额。

D.服务内容增减情况：

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中标单价。由甲方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具体内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因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实际情况需要产生的应急保障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2、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直接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喷洒抑尘作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工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要求支付运行的费用；

3、乙方负责本项目稳定运行的一切费用，包括车辆运行费、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驾驶员保险、车辆维修费、车辆养护费、油品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5）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荷花支行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荷花池路5号

账号：395067100018000167477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

2、乙方必须依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证明。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持服务车辆技术状态良好，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并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

3、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预估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如不发生工作量，到期合同自行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由于实际工作量不可预估，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4、本项目合同的中标单价为含税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人工涨价、机械涨价、最低工资上调、定额单价上调等任何理由改变中标单价。

5、乙方应加强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施工。由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

7、如果乙方人员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发生交通事故或因维护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加强对车辆的安全保管，如发生车辆损害或丢失，以及车内财物被盗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一律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中标后不得要求甲方变更条款内容或增加条款项。

11、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2、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服务约定，每次处罚金1000元（人民币壹仟圆整）当累计罚金超出壹万元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条　附 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经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2号环球金融城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4-87365811
传　　真：0514-87365811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6 年 4 月 22 日

见证方（盖章）：2026.4.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荷花支行

账　　号：395067100018000167477

邮政编码：225000

年　月　日